

三、入境篇

(五)中途出境

一、大陸科技人士來台後要到第三國參加學術研討會，請備妥下列文件，向移民署申請效期 3 個月之入出境許可證，若入出境許可證期限只剩 3 個月內，出入證期限得依入出境許可證之期限。（可郵寄受理，附上掛號回郵信封）

- 1.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(理由註明:返鄉探親)
- 2.入出境許可證正本(繳回保管,俟入境後領回)
- 3.邀請單位同意書
- 4.流動人口登記聯單
- 5.二吋相片 1 張

大陸人士若需到第三國，必須回到大陸當地辦理簽證，所謂去日本無需辦理，是因為日本開放免簽證，故可直接入境，其他國家對大陸具中華人民共和國身份能否免簽證，應向大陸主管當局查詢。

二、同行眷屬想回大陸探親，持單次入出境證，在台停留有效期間尚逾四個月以上者，得依「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」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在臺停留期間，因故須短期出境時，應

由邀請單位代向主管機關申辦入出境手續，並由主管機關核發三個月效期之入出境證；逾期未返臺者，如須再行來臺，應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請。」